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班級及專科教室

冷氣 IC 儲值卡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 （申請人） | |  |
| IC 卡位置(教室名稱) | |  |
| 申請用途 | |  |
| 使用時間  自上次儲值日期  至本次儲值日期 | |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|
| 導師簽名 |  | |

說明：

一、班級儲值請導師簽名後至總務處事務組儲值。

二、專科教室由使用人(老師或職員)簽名後至總務處事務組儲值。

三、儲值卡請勿取出，請放置於讀卡機中。

四、本申請單僅做為校內控管用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。